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0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每届任期三年。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蒋蔚先生、谢东钢先生、张江安先生、张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怀书先生、岳云雷先生、王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怀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任期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怀书先生、王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岳云雷先生目前正在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不超过三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所有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 蒋蔚先生简历

蒋蔚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洛阳轴承研究所特种轴承开发部、军工办高级工程师、主任，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蒋蔚先生通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80,000 股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谢东钢先生简历

谢东钢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所长兼党委书记，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院长兼党委书记，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谢东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谢东钢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和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张江安先生简历

张江安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所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副所长，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副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江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张弘先生简历

张弘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生，机械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工程与农业进出口子公司驻孟加拉国代表处代表、总代表，江苏华隆兴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国机集团第二派驻监事会主席，现任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国机重装成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弘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弘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国机重装成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王怀书先生简历

王怀书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生，金融学硕士，高级会计师。

历任山东辛店发电厂副总会计师，山东省电力工业局副局长，济南英大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鲁能控股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北京普拓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执委。现任北京和平财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怀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岳云雷先生简历

岳云雷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国际注册咨询师。历任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师，沈阳金博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广东欧谱曼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岳云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王波先生简历

王波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生，工程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第二机床厂设计员、研究所一分所副所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北京第二机床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北一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北京市机电产品标准质量检测中心副主任。现任上海交大智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